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辦理本系學生實習課程，培育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發展本系實務教學特色，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組成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
 - (二)教師代表二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 - (三)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。
 - (四)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。
 - (五)本會置幹事一名，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工作職掌：
 - (一)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。
 - (二)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。
 - (三)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。
 - (四)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(五)實習不適任、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 - (六)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或幹事代理人。
- 五、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「土木工程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六點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114 年 8 月 20 日實習訪視說明會「實習常見問題」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爰此，新增第六點及校務會議。